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宿政办发〔2019〕5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宿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11号）精神，结合《关于进一步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的通知》（苏编办通〔2019〕51号）要求以及我市工作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部分权力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市行政审批局已承接的12项原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工商部分权力事项的基础之上，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局等 8 个政府工作部门的 19 项权力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由市行政审批局依法履行相关行政审批职责。

二、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市行政审批局要依法履行审批主体职责，对审批行为和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审批业务方面的相关技术支持，业务主管部门应予以全力支持和配合。市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做好事项交接、系统对接、档案移交等工作；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事项划转到位前，业务主管部门要继续行使相关审批权，确保划转过程中工作不停、服务不断。

三、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事项划转后，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市行政审批局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审批和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建立监管目录清单和责任清单，研究制定审批监管双向推送制度，做到审批、监管信息同步双向推送，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确保审批、监管无缝衔接。

附件：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事项一览表（19 项）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事项一览表（19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所属领域
1	行政许可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0100340000	食品生产许可 010034000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准入
2	行政许可	有关农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核发	010022400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100224007	市农业农村局	市场准入
3	其他权力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生产的备案	1000323000		市农业农村局	市场准入
4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生产许可证续期	0100406000		市农业农村局	市场准入
5	行政许可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的审批	01004620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场准入
6	行政许可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审批	01004600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场准入
7	行政许可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	0100121000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010012100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场准入
8	行政许可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010012700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场准入
9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许可	010027600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准入
10	行政许可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许可	0100273000	内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许可 010027300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准入
11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010039500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场准入
12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许可	010029900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准入
13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0100298000	饮用水供水单位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 010029800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准入
				饮用水供水单位建设项目竣工卫生许可 010029800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准入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010029800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准入
14	行政许可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010028400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准入
15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	010029600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准入
16	行政许可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0100375000		市体育局	市场准入
17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0100376000		市体育局	市场准入
18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0100379000		市体育局	市场准入
19	行政许可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0100378000		市体育局	市场准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宿迁军分区。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